



广告牌经营权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鉴于:

甲方采取公开招租方式, 对本合同第 1 款提及的广告牌经营权进行招租。为此,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将本合同第 1 款提及的广告牌经营权有偿租赁给乙方之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条款, 并签订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租赁标的

本合同的租赁标的为_____广告牌经营权, 该广告牌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拥有广告牌的经营管理权。甲方通过公开竞价方式, 将本合同租赁标的租赁给乙方使用, 租赁标的以下简称为“广告牌经营权”。

2. 广告牌经营权租赁期限

2.1 广告牌经营权租赁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共____年__天。

2.2 本合同经营权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 乙方应维持广告牌及其附属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并全部交还甲方。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 广告牌及广告牌的附属设施以及乙方对广告牌新增之不可分离设施、设备以及供电设施、设备等资产归甲方所有, 且甲方均无需另作补偿。

2.3 如有涉及甲方租赁标的仍在广告租赁期内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租金支付主体变更等)及费用计算规则。每宗转让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原甲方合同剩余租金, 且需以书面协议确认。

3. 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3.1 广告牌经营权租金

整个租赁期内,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广告牌经营权租金为人民币_____ (小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3 款约定的期限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详见 3.4 款。

3.2 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 (小写: 元)。乙方须于第 3.3 款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3 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

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时间及时将对应款项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

序号	支付款项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收款账户
1	租金 (第 1-3 月)		自确定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应交款 项。	
	保证金			
2	租金 (第 4-6 月)		每期付款的前 15 个 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以此类推~			
4	总计			
4.1	两年租金合计			
4.2	保证金		按合同期最后一年月租金的三倍收取	

3.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广告牌交付

4.1 甲、乙双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进行广告牌交付, 并即日办理广告牌交付登记手续。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办理交付登记手续的, 即视同广告牌已交付给乙方, 广告牌的风险自交付或视同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4.2 甲方按现状移交广告牌给乙方, 乙方确认已实地考察、明确清楚广告牌所处位置及周边环境等, 且同意接收广告牌。合同期内, 乙方对广告牌及附属设施的所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乙方不能因广告牌的任何缺陷为由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4.3 乙方接收广告牌后, 应及时办理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市工商管理部门户外广告发布相关手续,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发布广告。

4.4 乙方承租使用该广告牌只能用于发布广告, 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4.5 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后 3 日内或合同提前解

除或终止后 3 日内将完好可用的广告牌交还甲方。若乙方交还甲方的广告牌存在损坏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进行维修，若维修后仍有剩余，甲方将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补足，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补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及由此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5. 广告牌经营管理

5.1 乙方接收广告牌后，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积极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发布广告。

5.2 广告的发布必须按《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执行。

5.3 广告牌亮灯时间每晚不得少于四小时，广告牌不得空白。

5.4 乙方发布广告的行为及所发布的广告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广东省、中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乙方要发布需经前置审批的广告，乙方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发布。乙方广告内容在发布前应提交甲方审阅。如乙方所发布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审阅乙方发布的广告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能因广告经过甲方的审阅而减轻或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5.5 合同期限内，广告牌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独家所有，乙方有权通过发布合法的户外广告获得广告收益。但广告牌其他权利仍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广告经营使用的前提下，有权对广告牌进行二次开发。

5.6 甲方在对广告牌进行二次开发利用期间，不能影响乙方广告经营的正常使用，甲方承担二次开发利用的相关责任；乙方在广告经营期间，不能损坏甲方广告牌二次开发的设施，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7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对广告牌整体结构进行改造。如因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必须改造的，乙方需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广告牌整体结构进行改造，改造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

5.8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作业操作规程，因乙方租赁的广告牌及其设施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5.9 甲方按现状移交广告牌给乙方，如有部分广告牌未通电的，需乙方自行解决用电问题。乙方如需甲方协助解决广告牌用电，用电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10 若乙方使用市政设施供电的，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广告牌由市政设施供电线路接电。接电前乙方需书面提出接电申请，并按市政维护处或供电局规定提供接电方案等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所提供的接电方案等相关资料经市政维护处或供电局批准

后方可施工。

5.11 甲、乙双方须做好用电安全工作，电线铺设要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定，使用的电器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一切电器设施的安装、维修、拆除均须由取得专业证照的电工负责，禁止其他非专业电工人员乱接、拆电线；定期做好电线路及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

6. 广告画布更换作业规范及约定

6.1 作业前准备规范

6.1.1 人员与资质：乙方作业人员需经专业培训，熟悉灯箱结构（开启方式、固定点位、电路接口）及本作业规范；如有涉及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高空作业证，作业时需配备专人监护。

6.1.2 工具与物料：乙方自备适配工具（专用开锁钥匙、螺丝刀、扳手、美工刀、刮板、扎带等）及安全防护物料（反光锥、施工警示牌、反光背心、隔离带、应急药箱、干粉灭火器、夜间作业需配备防爆照明设备及警示闪光灯），并提前检查工具完好性，避免作业中因工具故障引发问题。

6.1.3 画布核对：乙方需提前确认画布尺寸、内容、色彩与设计稿一致，无印刷瑕疵、褶皱、破损，裁剪到位，配套固定件充足；因画布规格不符导致作业受阻或损坏灯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1.4 现场勘察与设施确认：作业前，乙方需检查灯箱及周边环境，确认作业条件达标；若发现灯箱框架锈蚀、松动、玻璃破损、电路异常等问题，需向甲方反馈，如属甲方责任范围的由甲方负责修复后再开展作业；未向甲方反馈直接作业导致的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6.1.5 天气规避：乙方需提前预判天气，严禁在暴雨、大风（风力 ≥ 5 级）、高温暴晒（气温 $\geq 35^{\circ}\text{C}$ ）、严寒（气温 $\leq -5^{\circ}\text{C}$ ）等恶劣天气下作业。

6.2 现场作业规范

6.2.1 安全隔离与疏导：作业前，乙方需在候车亭周边 1-3 米处设置施工隔离区域，摆放反光锥、悬挂“施工中，请勿靠近”警示牌；作业人员全程穿戴反光背心、防滑鞋、手套，夜间作业开启警示灯，并安排专人疏导行人、车辆，避免意外发生。

6.2.2 断电操作要求：更换画布前，乙方需严格执行关闭灯箱电源总开关，先用测电笔确认无电后，方可作业；严禁带电操作，严禁随意拆卸、触碰灯箱电路元件（含内置灯管、LED 模组），违规操作引发触电或电路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2.3 高空作业规范：如有涉及高空作业需使用防滑梯、登高平台（严禁使用无防滑措施的简易梯子），梯子底部垫防滑垫并固定牢固；严禁单人高空作业，工具传递需使用工具袋，严禁抛掷工具、画布等物料，防止坠物伤人或损坏甲方设施。

6.2.4 灯箱操作与画面安装：开启灯箱需使用专用钥匙，严禁暴力撬锁、硬掰灯箱门；钥匙卡死时，需用除锈剂处理后再操作，避免损坏边框、玻璃或合页。拆除旧画布时，需先卸除所有固定件，平稳撕下，废料及时装袋，不得遗留在灯箱内或现场。

安装新画布时，需对齐边框、拉平无褶皱，固定点均匀牢固；滚动灯箱需检查画面与滚轴贴合度，避免卡滞、跑偏；因操作不当导致灯箱玻璃破损、框架变形、合页损坏的，乙方需立即修复或承担全额赔偿。

6.2.5 灯箱清洁：作业后乙方需清洁灯箱内外，确保无杂物、无明显污渍，画面展示清晰、透光均匀，无模糊、光斑、遮挡等影响观看的情况。

6.3 作业后收尾规范

6.3.1 现场清理：乙方需彻底清理作业区域，回收旧画布、胶带、螺丝、工具包装等所有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站台、人行道、车道遗留任何杂物；未清理干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自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设施复位与验收：乙方需检查灯箱门关闭锁紧、框架无松动、玻璃无破损、画布平整（无偏移、起边、气泡）；同时检查周边甲方配套设施（座椅、防撞柱等），若有损坏或移位，乙方需立即修复或赔偿。

6.3.3 隔离设施回收：乙方需及时收回反光锥、警示牌、隔离带等防护设施，恢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空间。

6.3.4 通电复检与记录：乙方开展通电复检，连续照明 1-2 分钟，确认灯箱亮度均匀、画布无收缩 / 起边、电路无异响 / 发热；复检合格后，乙方应做好作业记录留存备查（含作业点位、时间、人员、画布更换情况、设施验收结果）。

6.3.5 工具与人员清点：乙方需清点作业人员、工具及物料，确保无遗漏在灯箱内或现场，避免引发安全隐患。

6.4 应急处理约定

6.4.1 人员受伤：作业中若发生乙方人员划伤、触电、高空坠落等事故，乙方需立即停止作业，自行采取应急措施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甲方可提供必要协助；相关医疗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6.4.2 设施损坏：作业中若乙方不慎损坏甲方设施或市政设施，需立即停止作业，做好现场防护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或赔偿责任，严禁隐瞒不报；隐瞒导致损失扩大的，甲方有权追加赔偿。

6.4.3 突发车流 / 人群：作业中遇行人、车辆密集聚集时，乙方需立即暂停高空作业及物料搬运，疏导人员引导现场秩序，待秩序恢复后再作业，避免引发安全事故。

6.4.4 电路短路 / 起火：灯箱通电后若发生短路、冒烟，乙方需立即断电，用自备干粉灭火器扑灭初期火灾（严禁用水灭火），并告知甲方；电路故障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需承担修复责任及相关损失。

6.5 其他约定

6.5.1 文明作业：乙方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吸烟、随地吐痰、大声喧哗，与过往行人、乘客沟通时需礼貌耐心，避免发生冲突；违规引发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5.2 环保要求：乙方使用的画布、背胶、压条等物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易挥发的粘贴材料；旧画布需分类回收，避免环境污染，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环保责任。

6.5.3 画面质保与整改：乙方负责灯箱画面的日常整洁与完好，更换后需定期巡查（至少每月 1 次），发现画面起边、脱落、破损、污渍严重等情况，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甲方发现上述问题并通知乙方后，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广告牌发布的内容不能影响行车安全，如因广告牌发布的内容而产生的一切交通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7. 保证金

保证金是乙方按本合同履行约定进行保证的款项。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乙方须承担的广告牌经营权租金、违约金、水电费、修复费、撤出广告费、赔偿金、行政处罚金、税费、保险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时，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补足保证金差额部分。如乙方逾期未补足差额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应按保证金差额部分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广告牌及附属设施，乙方已交的租金、租赁服务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及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且甲方有权在一年内拒绝乙方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的其它公司参加甲方所有广告牌（位）经营权租赁公开竞价的竞买。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在乙方将完好可用的广告牌交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后，且没有发生行政处罚及其他由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等情形，以及乙方无任何拖欠广告牌租金、违约金、修复费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若由于维修广告牌、支付行政处罚、税费、垫付赔偿金等原因甲方扣除保证金相应款项后仍有余额的，甲方将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不得持有异议。若由于维修广告牌、支付行政处罚、税费、垫付赔偿金等原因甲方扣除保证金后没有余额的，甲方无须向乙方退还保证金。

8. 费用承担

8.1 广告牌发布广告的制作、施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2 乙方因广告画面发布施工、经营依法应领取的各种许可证、批准文件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3 乙方对广告牌进行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费，以及发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4 广告牌日常维护及相应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发布广告不当所造成的及相应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安全生产经营责任

9.1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本合同第6条款“广告画布更换作业规范及约定”相关要求执行,保证生产经营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9.2 乙方要切实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广告发布经营内无任何安全事故隐患。

9.3 乙方在使用广告牌及广告牌位期间,对广告牌及广告牌位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经营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变更法人代表或其他乙方发生变更情形的,乙方必须做好安全责任移交手续,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责任。

9.4 乙方应建立包括生产经营、消防安全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其中,乙方作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甲方承担该广告牌所带来的安全责任。

9.5 因乙方不履行安全职责导致甲方受到处分、赔偿等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收回广告牌及附属设施,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乙方已支付租金、租赁服务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不予退回,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6 作业中因乙方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含对行人、车辆、第三方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10.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和广告牌经营权转租

10.1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是指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之第三方代替乙方享有乙方的合同权利,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尽义务。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 本合同所提及转租,是指乙方将广告牌经营权租赁给第三方,并向第三方收取租金或定额收益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广告牌经营权进行转租。

10.3 乙方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给第三方,第三方的租赁期限为本合同的租赁期限减去乙方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期限。若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广告牌进行转租的,乙方转租给第三方的租赁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租赁期限。

10.4 因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和广告牌经营权转租引起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11. 特别约定

11.1 当中山市气象局发出台风或暴雨预警信号时,甲方须立即安排人员及车辆对广告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需根据实际台风或暴雨情况对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该及时进行加固修复或拆除。预警信号解除后,乙方应即时对广告画面进行检查,并把受损、褶皱的广告画面于48小时内修复,修复之前停止使用。

11.2 发布广告类型要求

11.2.1 乙方必须保留承租候车亭广告牌总数 30% 的广告牌用于日常发布公益广告宣传，如甲方有画面内容要求的需按甲方通知要求执行，并承担该 30% 广告牌每年累积 2 次（含本数）的制作、安装、发布等所有费用（该 30% 的广告牌分布原则需要按路段均衡分布）。

11.2.2 因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检查等期间，中山市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登挂公益广告的，乙方须按要求配合登挂，登挂数量不受上述 11.2.1 条款限制。超出 30% 部分的公益广告宣传发布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进行协商（价格不可高于当期对应广告牌平均租金的两倍）。如乙方在出租方规定时间内拒不配合登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检查等期间政府、交通行业主管等上级部门要求登挂公益广告，视为乙方违约，出租方即可自行拆除乙方广告，换上公益广告，并按乙方违约提前终止合同处理。

11.2.3 乙方不得使用广告牌发布男科、妇科、疾病类等医疗广告。另牙科、美容等医美广告登挂数量不得超过公交候车亭广告牌总量的 30%，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即可自行拆除乙方广告，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广告牌及附属设施无偿归乙方所有，乙方已交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11.3 不可抗力及政策等原因

11.3.1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或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或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公路扩建或改造、土地权属等因素致使该广告牌暂时不能使用（如需局部拆除广告设施的，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广告牌，拆除和恢复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须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租赁期限顺延事宜申请；一旦广告牌达到使用条件，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出租赁期限延期的具体天数申请，甲方在收到这些申请时组织现场勘验并做出审批。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未按上述期限提出延期申请或提出的延期申请不合理的，甲方有权拒绝租赁期限的顺延。

11.3.2 乙方已明确知悉中山市人大、政府或部门等出台的其他新规定、新政策可能导致该广告牌现有规划批复文件废止或广告牌不能继续使用，造成广告牌无法按合同约定使用至届满的情况及风险，乙方保证不会向甲方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责任。

11.3.3 因出现 11.3.1 或 11.3.2 款约定的情况导致广告牌永久性不能使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将广告画面拆除，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广告牌经营权租金并签订终止协议，甲方按终止协议的约定退回乙方已交的租金对应的租赁期限减去乙方已使用的租赁期限后的剩余期限所对应的租金（不含利息），或乙方按实际使用广告牌的时间向甲方补全广告牌经营权租金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除上述广告牌经营权租金的结算和保证金的退回，甲方无须向乙方退回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乙方也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乙

方逾期拆除广告牌画面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配合甲方办理退款手续，视为自动放弃退款，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广告牌，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以及责任。

11.4 乙方保证每月对广告画面进行巡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巡查过程中发现广告画面陈旧、损坏的，必须于48小时内修复。

11.5 乙方已明确知悉，上述广告牌用地非甲方所有，如因土地业主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出租该广告牌给乙方的，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终止协议，并按照乙方实际使用广告牌的期限结算租金，甲方所收的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无需退回给乙方，待乙方与甲方按实际租赁期限结算完租金后，且乙方符合本合同的第7条的约定情形下，甲方无息退回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和赔偿。

12. 市政用电要求

12.1 鉴于现状移交的广告牌中存在部分未通电的广告牌，在不影响路灯照明的情况下可由市政设施供电线路接电，如乙方愿意负责接驳线路的施工（包括线路、漏电开关、空气开关、定时器、控制箱等），并承担相应费用的，甲方可全力配合广告牌接电。乙方使用过程中要保证用电功率不大于规定功率，一旦超出，立即停止用电，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停止乙方用电，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市政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或供电线路及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停止乙方的用电，因停止用电接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2.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停止用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停止用电，如乙方拒不停止用电，甲方有权自行停止乙方用电。如因乙方接电线路造成协议双方或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台风暴雨前，乙方应加强对用电设备和接驳线路的检查，确保设施完好，不出现漏电或短路情况；乙方在接电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协议双方或第三者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3.3条款的应付款项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广告牌及附属设施，广告牌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的保证金、租金、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且甲方有权在一年内拒绝乙方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的其它公司参加甲方所有广告牌（位）经营权租赁公开竞价的竞买。

13.2 甲方在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广告画面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与前置审批不一致的），可按每个画面500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

13.5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广告牌位及附属设施，没收乙方已交的保证金、租金、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且乙方应

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13.5.1 如乙方的广告画面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达到三次或以上的；

13.5.2 乙方在初次悬挂广告或更换广告版面时未向甲方备案的；

13.5.3 乙方发布广告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中山市的规定的；

13.5.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广告牌进行转租的；

13.6 因乙方作业操作不规范、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甲方设施损坏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委托甲方修复，承担全额费用）；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13.7 乙方发布广告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中山市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回并没收乙方支付保证金。

13.8 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有效的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为上画作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作业期间保险需保持有效；因未购买保险或保险不足导致的赔偿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13.9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抽查、监督，发现乙方违规作业的，有权当场制止并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违规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如造成重大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0 甲方日常不定期对广告牌灯箱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将旧广告纸保留在广告灯箱内的，甲方可每次在第 3.3 款中所提及的保证金中扣减不少于 1000 元，若因上述情况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纸燃烧、电路故障等）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1. 因乙方在广告画面发布施工、经营使用导致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3.1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自行提出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乙方广告牌租赁期内应付的全部广告牌经营权租金—乙方已付的广告牌经营权租金）×30%”，同时没收保证金。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均真实有效。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附件、报告、对账单或其他合同约定的须书面确认的内容，均应以书面方式寄/发至对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如采用寄送方式的，到达对方通讯地址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发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甲方的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

(2) 收件人：

(3) 联系电话：

(4) 电子邮箱：

乙方的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

(2) 收件人：

(3) 联系电话：

(4) 电子邮箱：

14.2 合同任一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该方所确定的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并且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4.3 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送达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一方对另一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4.4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15. 廉洁条款

15.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5.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5.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15.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15.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5.6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15.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5.8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5.9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16. 合同的补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相关事项本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其他

20.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属正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交易服务机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甲方办公地点签订。

附件：1、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标的明细表

4、付款通知书(如有)

5、公开招租结果通知书

6、广告牌使用权交接确认书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